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浙旅院后勤〔2021〕25号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公寓 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2021年6月11日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学生公寓守则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的场所，也是对学生
进行思想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课堂。为了做好学
生公寓的规范化管理，为学生创造整洁、文明、安全、和谐、
节能环保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特制订本守则。

第一条 遵守入住退宿管理。学生公寓的住宿由后勤服
务处公寓管理中心提供房源，各学院进行统一安排，学生必
须按指定的寝室和床位住宿，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调
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寝室，本人应在学年末向所在学
院学工办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学工办向公寓管理中心提出
调整方案，经审核同意后可办相关手续进行调整。退宿时须
到本楼公寓值班室归还钥匙办理退宿手续，并需在规定时间内
带走自己的物品。

第二条 配合宿管管理。公寓管理员，即宿管负责公寓
的秩序维护、清洁卫生、设施维修及各项登记管理工作。寝
室长负责本寝室生活纪律、作息制度、清洁卫生、安全保卫
等事宜。每个学生都必须配合、支持公寓管理员和寝室长组
织开展的各类公寓管理活动。

第三条 讲究公寓卫生。认真执行《学生公寓卫生管理
规定》，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果皮纸屑；不向窗外或过道上
倒水，乱丢垃圾；不向便池乱倒杂物；不得饲养各种宠物。

第四条 爱护公寓设施。认真执行《学生公寓公共设施管理办法》，爱护宿舍的门窗、玻璃、家具、空调以及水电设施等；不得擅自变动寝室内的家具；不在设施设备及墙上乱刻画；不得在设施设备及墙上随意张贴；若有破损应及时报修，管理员根据情况进行处理，如属故意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第五条 遵守作息制度。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和就寝。公寓夜间实行熄灯、关门制度，熄灯关门后不能随便外出，晚上 0:00 后归寝记为夜不归宿，如特殊原因需外出，需有值班辅导员陪同；晚归者须说明理由，经验证登记后方可入内；严禁在外住宿，对于夜不归宿者将上报学院处理。（公寓关门时间：周日到周四为 22:30 至凌晨 6:00，周五到周六为 23:00 至凌晨 6:00；公寓熄灯时间：23:00 至凌晨 6:00）。

第六条 增强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注意防火防盗。进出公寓楼需主动进行人脸识别，防止外来人员进入；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煮烧食物、焚烧纸张，严禁在寝室吸烟，在床上放置台灯，防止火灾发生；个人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寝室内不宜放过量现金，注意防盗；严禁私拉电线、乱接电源；严禁在寝室内使用电夹板、热得快、电茶壶、电煮锅、电热毯、电磁炉、电熨斗、充电暖手宝等一切违禁电器；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寓楼。

第七条 维护公寓秩序。严禁在公寓内发放、张贴广告

传单，严禁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一切经营服务活动，一经发现上报学院和保卫处；公寓楼内禁止停放自行车。

第八条 遵守会客制度。严禁男女互串寝室，学院教职工、非本楼学生及外来人员探望学生，必须在值班室登记，未经管理员允许不得擅自进入，不得留宿非本寝室人员，外来非直系亲属不允许进入公寓楼。

第九条 讲究文明礼貌。每个学生都要自重互重，团结互助，文明守纪。在公寓楼内不准大声喧哗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不准打球、踢球、轮滑；不要沉迷于网络游戏；严禁打麻将、赌博、酗酒、打架斗殴、聚众闹事、使用高频音响及高声喊叫或起哄；主动配合公寓各项检查工作。

第十条 美化公寓环境。寝室布置力求美观大方，家具和生活用具按规定摆放，非雨天室内不得拉线晾晒衣物。严禁在公寓内乱张贴，公共场所不得堆放脸盆架及其它杂物。不得采摘花卉，挖掘、攀折或刻划树木，不得践踏草坪、花坛和在树枝上吊挂、晾晒衣服被褥。不得乱扔垃圾、随地吐痰。

第十一条 绿色校园建设。本着“节约资源、降低能耗、保护环境、和谐发展”的原则，引导学生树立节约环保意识、形成可持续节约理念；学生离开宿舍做到随手关灯、关好水龙头，合理使用空调，建议室温在 15-25 ℃不使用空调，夏季温度设定不低于 26 ℃，冬季温度设定不高于 20 ℃。

第十二条 违纪处理。违反上诉规定者，将上报所在学

院和学工部，情节轻微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对于无理取闹，制造事端，威胁他人安全或进行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者，交由学院保卫处及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后勤服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章 学生公寓卫生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每寝室推选一名同学担任寝室长，寝室长负责制订寝室卫生公约及值日表，认真组织好公寓的卫生打扫和各项活动，督促本室人员遵守规章制度；加强与公寓辅导员的联系，协助做好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不准将室内垃圾堆放在门角处或扫在门口走廊上，门前实行三包，不得将污水泼在室内外。

第十六条 学生一律在食堂用餐，不得将饭菜和酒类带进公寓；不得向室外乱抛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不得将塑料袋、饭菜杂物等倒入便池和下水道；不得在公共场所随意涂写、张贴。

第十七条 各公寓楼管理员及楼管会成员每周检查一次寝室卫生，检查情况张榜公布。公寓管理中心不定期抽查寝室，检查结果作为评比优秀寝室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自行车要按学院指定地点停放整齐、文明停车；禁止推进公寓楼内；学生公寓严禁饲养小动物（宠物）；阳台严禁乱堆乱放物品。

第十九条 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不睡懒觉，自觉坚持每天起床后整理内务。各类物品放置有序，室内空气保持新鲜，每日保洁。室内墙上家具不得乱写、乱画、乱贴、乱挂、乱钉。

第二十条 各寝室由寝室长安排轮流值日及每周的寝室卫生大扫除。

第二十一条 寝室卫生情况在学期末前报学工部，作为学生操行评定、评定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等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寝室为整改寝室：地面不清洁，未打扫；有未叠被子现象；整体凌乱，室内厕所未打扫，异味重。

第三章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安人员坚持日常巡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在公寓区内外围实行定时巡逻，公寓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在公寓楼内巡查，如发生火情或出现异常等情况应及时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寝室安全管理实行寝室长负责制。寝室长要认真开展遵纪守法和防火、防盗、防治安案件教育，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实行来客登记制度。外来人员（直系亲属）进入公寓必须在楼宇值班室登记，凭本人有效证件在《会客本》上如实登记，出楼时再填写离楼时间；拒

绝无证件的外来人员进入公寓楼。严禁留宿外来人员，不准把学生公寓作为聚会、聚餐、会客等娱乐社交场所。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进出公寓楼需自觉进行人脸识别，按时回寝，特殊情况人脸识别未成功者需在管理员处登记核实后方可进入，冒用他人照片使用造成后果的，责任由本人和使用者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寓楼实行查房制度。公寓大门关闭后进出楼需要凭证件登记，并说明迟出或晚归原因，学生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在校外住宿，查房时被查的学生应配合检查，晚归及不归的名单将通报给各学院、学工部，有翻爬阳台等不正当方式进入公寓者，交由保卫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寓楼实行封闭式管理，男女生无特殊情况不得互访，学院师生及来访人员探望学生，必须在值班室登记，未经管理员允许不得擅自进入。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炉、电炉等煮烧食物，严禁在寝室内使用电夹板、热得快、电茶壶、电煮锅、电热毯、电磁炉、电熨斗、充电暖手宝等一切违禁电器，电吹风不使用时必须拔离电源，且功率瓦数必须低于或等于 1000 瓦。

第三十条 学生用电每人每月免费供应 3 度，按寝室统一补给，超出部分学生需自己购电，为防止断电带来安全隐患，学生要随时关注用电情况，并提前购电。

第三十一条 严禁任何人在公寓内从事商业行为活动，严禁推销人员进入寝室，一经发现及时报告，对形迹可疑人

员要提高警惕，仔细盘问，如有疑点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严禁非法挪用（动）消防设施，堵塞消防通道，严禁公寓内存放自行车；严格遵守《消防器材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严禁乱拉电线私接电源，禁止在床上使用放置电脑、台灯、电扇等，严禁私自维修水、电设施，严禁爬高作业。

第三十四条 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钱包、信用卡、校园卡等，较多数量的现金存入银行，贵重物品要加锁保管。大件物品进出公寓实行登记制度。要注意保管好寝室钥匙，不准随意转借他人，抽屉应随时上锁，信用卡等密码要注意保密，防止内盗现象发生。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区焚烧垃圾、废纸及吸烟、乱扔烟头、火柴梗等易燃物品；严禁在公寓内藏留酒瓶、管制刀具、仿真枪等器具，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寓楼，防止恶性事故发生。

第三十六条 严禁赌博、酗酒、吸毒、打架、斗殴、聚众闹事、高声喊叫或起哄；严禁参与非法传销和从事宗教、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撬门破锁，如发生案件，应及时报告，保护现场，配合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安全规定的，除进行教育帮助外，并没收有关违纪物品；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者，视情况赔偿30—70%或全部经济损失；造成重大损失（2000元以上）情

节严重的给予罚款或纪律处分，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学生公寓公共设施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配备的家具等公共设施是学生生活、学习、休息的必需用品。每个学生都要妥善保管，精心爱护和使用，为加强管理，防止家具等公共设施的丢失或损坏，特制定本办法。

第四十条 学生公寓的家具等公共设施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并负责维修等事宜。

第四十一条 学生入住时应该检查家具等公共设施是否完好，如有问题于一周内向物业公司报修，不报修的视为检查无误同意接收。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寝室内属于学生个人使用的家具等设施由学生本人负责保管。学生寝室内集体使用的家具等设施由该寝室同学集体保管。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寝室内按六人标准统一配备家具，学生不得改装、拆卸、挪动家具，学生在布置寝室时不得使用铁钉、油漆、刀具、墨、胶水等致使家具、墙面破坏，应保持门窗、家具、墙壁的整洁。

第四十四条 家具等公共设施、设备如有自然损坏的应及时报修，因保管使用不善损坏，属个人保管的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属共同保管的由该寝室全体人员负责赔偿。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寝室内的空调须领取空调遥控器并缴纳押金后才能使用，如私自使用、私自拆卸、人为损坏空

调内外机，必须照价赔偿。

第四十六条 学生毕业、实习退宿或更换寝室时，家具等公共设施经公寓管理人员验收，确认完好后，可办理离楼手续，如有损坏或丢失，须按价赔偿。

第四十七条 学生因转学、休学、退学、出国，寝室调换等原因需退宿的，学生应告知公寓管理员及时给予验收，验收无损后，凭管理员签字的退宿手续单到后勤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第四十八条 因人为原因造成寝室卫生间下水道堵塞的，须由寝室成员承担疏通清理费用。

附件：1. 寝室卫生评分标准

2. 学生公寓家具及公共设施价格一览表

附件 1

寝室卫生评分标准

为了方便公寓辅导员、各学院、公寓管理中心检查人员检查寝室卫生，公正合理地对寝室卫生进行评分，院学生处、后勤服务处根据“文明寝室”建设要求特制此评分标准。检查人员将严格遵守此标准对寝室进行评分，总分 100 分。

一. 地面卫生（10 分）

1. 地面整洁。有纸屑、果皮及其它脏物，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2. 门口堆放垃圾、杂物等，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3. 寝室内垃圾未分类，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二. 卫生间卫生（15 分）

1. 卫生间地面有脏水、头发、杂物等垃圾，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2. 卫生间物品摆放杂乱，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3. 洗手池台面、镜子、蹲坑、墙面有污渍、积灰，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三. 床铺整洁（10 分）

1. 床铺上被子、物品摆放凌乱的，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2. 衣服规定用衣架挂。无衣架、散乱放在床上，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四. 物品摆放（30 分）

1. 椅子及物品统一放在桌子下，摆放整齐。椅子背上挂

有衣物、书包等，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2. 桌子上物品摆放整齐。一张桌面上摆放杂乱或有摆放衣物者，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3. 热水瓶、洗漱饮食用具等摆放整齐统一。若有凌乱者，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4. 鞋类统一摆放整齐。若有不整齐者，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5. 箱包等物品摆放整齐。影响整体美观者，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6. 其它物品摆放整齐。影响整体美观者，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五. 阳台卫生（20 分）

1. 阳台堆放大量垃圾或者阳台围墙上摆放方便面盒、快餐盒、酒瓶等物品的，扣 1-10 分。

2. 阳台地面不整洁，存在积水或垃圾的，扣 1-5 分。

3. 阳台玻璃门应没有明显污渍，玻璃较脏的，扣 1-5 分。

六. 其它（15 分）

1. 饮水机表面没有明显污渍、积灰，如饮水机较脏的，扣分 2-4 分。

2. 发现寝室其他卫生或安全问题，扣分 1-10 分。

评分说明：

1. 以寝室为单位进行评分，平时成绩将占文明寝室评比分的 50%。

2. 公寓管理员每周一在各公寓楼公布本楼上周卫生检

查评分的结果。

3. 每周进行评比时每幢楼根据成绩高低，选出优秀寝室和脏乱差寝室：卫生成绩为 90 分以上（不包括 90 分）且垃圾分类规范的寝室为优秀寝室，60 分以下（不包括 60 分）的寝室为脏乱差寝室。

4. 私拉电线、饲养宠物、有违禁电器和发现烟蒂的寝室作为重点整改寝室并通报。

5. 辱骂公寓管理员、检查员，关门拒绝检查的寝室一律作零分处理，作为重点整改寝室并通报。

6. 连续 2-3 周以上被评为优秀寝室和脏乱差寝室的，每月将汇总结果在内网通报。

附件 2

学生公寓家具及公共设施价格一览表

(一) 萧山校区学生公寓家具及公共设施价格一览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门（单面）	块	100 元	
2	门（双面）	块	200 元	
3	小柜门	块	30 元	
4	床铺板	块	60 元	
5	椅子	把	60 元	
6	电脑桌抽屉	个	55 元	
7	电脑桌面板	块	180 元	
8	电脑桌后挡板	块	15 元	
9	书柜中立板	块	60 元	
10	衣柜面板	块	100 元	
11	洗脸盆（台下）	个	200 元	
12	洗脸盆（台上）	个	50 元	南 5 号公寓楼
13	门玻璃	块	50 元	
14	窗玻璃	块	40 元	
15	淋浴软管	根	15 元	
16	淋浴喷头和花洒	套	20 元	
17	卫生间镜子	块	100 元	
18	门锁（含钥匙）	个	30 元	除南 1、南 5 外的公寓
19	门锁（含钥匙）	个	100 元	南 1、南 5 号公寓楼
20	阳台门锁	个	80 元	
21	饮水机接线板	块	30 元	北 3、北 5 号楼
22	智能刷卡器	套	500 元	
23	空调遥控器	个	50 元	
24	钢化玻璃	平方	200 元/m ²	
25	下水道疏通	次	100 元	人为原因造成
备注：其余设施参照采购成本价计算				

(二) 千岛湖校区学生公寓家具及公共设施价格一览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门（单面）	块	1500 元	
2	门（双面）	块	2400 元	
3	小柜门	块	80 元	
4	床铺板	块	120 元	
5	椅子	把	70 元	
6	电脑桌抽屉	个	200 元	
7	电脑桌面板	块	480 元	
8	电脑桌后挡板	块	60 元	
9	书柜中立板	块	60 元	
10	ABS 椅面	块	400 元	
11	衣柜面板	块	200 元	
12	洗脸盆（台下）	个	800 元	
13	门玻璃	平方	1200 元	
14	窗玻璃	平方	800 元	
15	淋浴软管	根	15 元	
16	淋浴喷头和花洒	套	500 元	
17	卫生间镜柜	平方	200 元	
18	木门锁（含钥匙）	个	30 元	
19	阳台门锁	个	80 元	
20	智能刷卡器	套	500 元	
21	空调遥控器	个	50 元	
22	钢化玻璃	平方	1200 元	
23	坐便器	个	2000 元	
24	浴室小五金	个	100 元	
25	台盆面板	平方	650 元	
备注：其余设施参照采购成本价计算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